

网上办理月结单分期享高达 HKD3,200 现金回赠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网上办理月结单分期享高达 HKD3,200 现金回赠之优惠(下称「本推广」)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推广期及回赠日期详情如下：

	推广期	回赠日期
1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存入合资格之港币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 2026 年 2 月或 3 月份之月结单上。

2.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网站、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WeChat ID: BOCHK_CC)(「电子渠道」)成功办理「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达 HKD/RMB20,000 或以上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下称「合资格交易」），可享现金回赠优惠如下：

累积分期金额	现金回赠	
	新分期客户/交税客户 *	其他客户
HKD/RMB20,000 至 HKD/RMB49,999	HKD100	HKD100
HKD/RMB50,000 至 HKD/RMB99,999	HKD500	HKD300
HKD/RMB100,000 至 HKD/RMB199,999	HKD1,000	HKD500
HKD/RMB200,000 至 HKD/RMB299,999	HKD2,000	HKD1,000
HKD/RMB300,000 或以上	HKD3,200	HKD2,200

每位主卡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最多 HKD3,200 (新分期客户/交税客户) / HKD2,200 (其他客户) 现金回赠。

*新分期客户指客户名下所有账户于办理月份前 6 个月内没有任何「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的分期结余(「新分期客户」) / 交税客户指客户于推广期内累积缴税金额达 HKD20,000 或以上。缴税金额指凭中银信用卡缴付个人或第三者的个人入息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利得税及物业税，但不适用于缴付商业登记费及购买储税券。缴税交易须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3. 本推广不适用于办理一次性手续费之「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网上缴费分期」计划。
4. 若客户名下多于一张中银信用卡主卡，现金回赠将会存入最近期开立并已办理确认卡手续之中银信用卡主卡。
5.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提早还款、取消合资格交易、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6. 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7.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合资格交易被取消/提早还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8.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上述优惠内容及条款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9.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